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140103209號

附件：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府社兒字第 1140103209 號令訂定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事件，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府得按個案情節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 三、 本府處理違反兒少法規定之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第三點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六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接生人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無正當理由對於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保密。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三	第五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八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四	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八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五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六	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除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以外之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七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三十日內限期改善：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及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	機關辦理登記。	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務者	(一)第一次違規：收托一人處六千元，收托二至三人處一萬五千元，收托四人以上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違規：每次處三萬元。
八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條第一項後段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屆期未改善者。	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 (一)收托一人處六千元。 (二)收托二至三人處一萬五千元。 (三)收托四人處三萬元。
九	第九十條第四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於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第一次增加收托一人處六千元。每增加一人，加罰六千元，四人以上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增加收托一人處一萬五千元。二至四人以上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三萬元。
十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及第九十條第五項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 (四)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十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九十條第七項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依命令停止服務。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十二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公私立學校校長、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及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六千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十三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九十之一條第二項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未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與未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及同條第四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六千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一萬五千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十四	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	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保留一定比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者。	由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由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一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十五	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條之二第二項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	由建築主管機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由建築主管機關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一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完成為止。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十六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下列行為，情節嚴重者：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十七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十八	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十九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二十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對兒童及少年散佈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新聞紙除外）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十二萬五千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二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十一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十二萬五千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二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十二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七萬五千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十三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及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以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物品。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一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十四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九十三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或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新聞紙業者	處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屆期未履行者，按次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履行。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屆期未履行者，按次處七萬五千元，並命其限期履行。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屆期未履行者，按次處七萬五千元，並命其限期履行。
二十五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六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二十六	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	處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二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十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五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十七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二十八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二萬元。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四萬元。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四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二十九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萬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項	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少年之人	元。
三十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為人	處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限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每增加一人，加罰六萬元，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十四萬元。每增加一人，加罰六萬元，四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三十一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九十七條	對於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者：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行為人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三十二	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萬元。
三十三	第五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十四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萬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條	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元。
三十五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違反者由調查人員填具「苗栗縣政府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評估表【處分版本】」，依分數核定： (一)評估分數大於一百九十七分，令限期於八個月內完成四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 (二)評估分數介於一百四十分至一百九十六分間，令限期於十五個月內完成十三小時以上二十五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 (三)評估分數介於八十五分至一百三十九分間，令限期於十八個月內完成二十五小時以上三十八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 (四)評估分數小於八十四分以下，令限期於二十四個月內完成三十九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
三十六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全其時數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童及少年之人	元。
三十七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屆期不履行者，按次處三萬元，並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處置。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屆期不履行者，按次處六萬元，並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處置。 (三)第三次處九萬元，屆期不履行者，按次處九萬元，並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處置。 (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屆期不履行者，按次處十二萬元，並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處置。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屆期不履行者，按次處十五萬元，並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處置。 說明：「次」定義如下： (1)報紙：以日為單位。 (2)雜誌：以期為單位。 (3)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4)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 (5)宣傳品：以日為單位。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三十八	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提供相關資料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	處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仍未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者，按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仍未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者，按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仍未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者，按次處五萬元。
三十九	第七十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三個月內申請設立許可。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一個月內申請設立許可。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一個月內申請設立許可。
四十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私人、團體	(一)收托五人處六萬元，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七日內改善。 (二)收托六人以上未滿十人處十五萬元，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七日內改善。 (三)收托十人以上處三十萬元，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七日內改善。
四十一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一)增加收托安置未滿三人者，處六萬元，並得按次處六萬元。 (二)增加收托安置三人以上未滿五人者，處十五萬元，並得按次處十五萬元。 (三)增加收托安置五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並得按次處三十萬元。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四十二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前段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由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	處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十萬元。
四十三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托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一)強制安置人數未滿十人者，處六萬元。 (二)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未滿十五人者，處十五萬元。 (三)強制安置人數十五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
四十四	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應主動查詢是否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現職工作人員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十二萬五千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二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四十五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聘僱工作人員之前，應主動查詢是否有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	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十二萬五千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人員異動時，亦同。 三、現職工作人員有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二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四十六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一百零六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對外勸募行為，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四十七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六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六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四十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及兒童及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末改善者，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八	至第四款、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少年福利機構業務，經當地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班、中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六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六十萬元，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六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四十九	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五、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六、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七、有其他情事，足以影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項次	法律依據	違規樣態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五十	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
五十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九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安置。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一)強制安置人數未滿十人者，處六萬元。 (二)強制安置人數十人以上未滿十五人者，處十五萬元。 (三)強制安置人數十五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
備註： 一、本表 第七項、第十一項、第二十八項及第三十項 違規次數，以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其他項次違規次數以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十二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